

高邑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和协调各乡（镇）民政工作。
- 2、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
- 3、负责全县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依照国家法规、政策，规范和监督社团活动，查处其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 4、负责全县扶贫救济工作，主管全县救灾扶贫周转金工作。指导基层社会性扶贫济困等社会救

助活动。

5、负责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6、负责县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依照国家法规、政策、规范和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查处其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7、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医疗救助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障城乡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8、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工作，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展规划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

9、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管理监督全区婚姻服务活动；指导婚姻习俗改革。

10、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11、承办全县的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2、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流浪乞讨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

13、负责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

调整、迁址、更名及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14、承担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边界争议，做好乡、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纠纷调处工作。

15、编制全县地名规划，审批、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广使用标准化地名，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16、负责全县社会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17、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财务管理；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1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民政局单位主要包括1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民政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社会救助科、等7个科室；现设下属单位3个，包括殡管所、中心敬老院、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县扶贫办、慈善会等2个单位也挂靠在民政局。下属单位财务由局机关代管，未单独核算。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民政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725.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53.82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71.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72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5.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888.28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扶贫支出等；其他支出271.25万元。主要为社会福利及公共设施的建设。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725.0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989.5万元，减少2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6.19万元，增长34.9%，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由于人员经费的调整及各项福利补贴的增加和扶贫入户调查等各项支出增加故较去年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002.45万元，减少28%，主要因机构改革职责调整，退役士兵安置、抚恤及涉军问题等各项资金不在由民政负责；其他支出增加138万元，增长103.6%，主要是民政社会福利设施改造、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等支出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6.24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0.16万元，与上年增长0.12万元，主要民政局以往没有运行经费，2019年增加了行政运行经费，故公务招待费标准提高。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高邑县民政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高邑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合理规划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保障全县社会救助和福利类的各项工作，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我局对本年度发展作如下规划：

一，加大低保入户调查；二，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三，谋划殡葬服务站建设；四，规范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建设；五，加强民办养老机构监管力度；六，确保社会救助、福利类工作稳中有进的发展；七，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八，积极筹划建设未保中心；九，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十：确保全县涉军方面各项工资、福利及时到位。十一：保障好换届选举工作的进行；十二：增加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项目的开展。十三：做好自然灾害防患与储备工作，进一步扩大救灾物资储备；十四：加快公办养老机构的升级改造。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高邑县民政局部门职责分类目标情况说明

我县民政局的部门分为四类，主要为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三、社会管理与服务，四、扶贫开发事务。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严格执行农村五保、低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临时生

活救助，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和儿童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落实三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

三、社会管理与服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四、扶贫开发事务：拟定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扶贫开发的重大问题；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救济活动，负责督导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使用。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高邑县民政局实现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年度发展规划目标顺利实施，保障困难群众和社会福利类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了如下保障措施：

一、加大低保等调查力度、对符合低保、五保人群进行有效的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资金有充分的准备，年初对下一年度的低保资金做好规划，保障下一年度资金的充沛。

二、在全县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实行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谋划殡葬服务站建设。为了推进文明殡葬、绿色殡葬，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在殡仪馆西侧，谋划一处投资 400 万元、占地 8 亩，可同时满足 20 户以上治丧需求的殡葬服务站，为百姓举办丧事打造一处人性化的治丧环境。

四、规范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建设。在全县统一建立运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规范受理程序，为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打造绿色通道。

五、加强民办养老机构监管力度。严格贯彻执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文件规定，结合消防大队、卫生部门，加强民办养老机构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审核，年内争取批准成立 1—2 家，依法保障住院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六、确老年人、孤儿、低保、五保等各项社会救助和福利类，社会救助机制和福利机制准确无误的发放到困难群众中。

七、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科学谋划制定扶贫开发项目，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好扶贫村、扶贫户建档立卡工作，切实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改善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加快贫困村脱贫致富步伐。

八、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扎实践行三严三实，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确保无违纪事件发生。

九：保障好换届选举工作的进行；做好农村换届选举工作，保障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增加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项目的开展。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评估、救助帮扶、定期随访、政策宣传引导、志愿服务等项目

十一：加快公办养老机构的升级改造。对我县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公办养老机构标准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4 高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2133.00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620.0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95%	≥90%	<90%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100%	≥90%	≥80%	≥70%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50%	≥45%	≥40%	≥35%
2、农村五保供养	410.00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五保供养保障率	100%	≥95%	≥90%	<90%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80%	>70%	<70%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90%	>80%	>70%	<70%
3、临时生活救助	103.0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	生活救助到	100%			达不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时生活救助	造成的生活困难。	位率				到 100%
				报销比例	>90%	>80%	>70%	<70%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80%	>70%	<70%
4、医疗救助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报销比例	100%			达不到 100%
				参保资助率	100%			达不到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80%	≥70%	<70%
5、低收入家庭核查认定		负责县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核查对象满意度(%)	≥90%	≥80%	≥70%	≤69%
				核实率	≥90%	≥80%	≥70%	≤69%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50%	≥45%	≥40%	≥35%
6、困难群众保险		负责发放 60 周岁以上困难群众的健康预险	困难群众住房保险	困难群众健康预险如实发放率	90%以上	80%到90%	70%到80%	70%以下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100%	[90%, 100%)	[80%, 90%)	[0, 80%)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1310.53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	建立孤儿养育标准机制；提高孤残儿护理员水平；建立起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救助设施齐全，对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节能，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困群体，办理丧事节俭。维护老年人权益。					
1、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667.28	落实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及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100%	95% 到 99%	90% 到 94%	90% 以下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100%	95% 到 99%	90% 到 94%	90% 以下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100%	95% 到 99%	90% 到 94%	90% 以下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100%	95% 到 99%	90% 到 94%	90% 以下
				7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高龄津贴、百岁老年人生活补贴。	90% 以上	80% 到 90%	70% 到 80%	70% 以下
2、儿童福利	129.25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县级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100%			达不到 100%
				儿童得到及时救治，手术	100%	—	—	达不到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治愈率				1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95% 到 99%	90% 到 94%	90% 以下
3、残障人福利	246.00	指导县级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负责县级福利企业认定工作；指导县级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福利企业资格认证合格率	100%			达不到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8.00	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救助设施完好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5、殡葬服务	50.00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100%			达不到 100%
				示范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覆盖全县示范县（市）	100%	95% 到 99%	90% 到 94%	90% 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百分比				
				县级以上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100%			达不到100%
				火化率	100%	95% 到 99%	90% 到 94%	90% 以下
6、县级福彩-公益金	180.00	用于社会福利、赈灾救灾、社区服务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公益事业建设。	落实特殊群体社会福利事业、用于救灾物资储备、帮助特殊困难群众；用于社区建设、慈善事业的发展，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落实特殊群体社会福利事业率	90% 以上	80% 到 90%	70% 到 80%	70% 以下
				救灾物资储备、帮助特殊困难群众	90% 以上	80% 到 90%	70% 到 80%	70% 以下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90% 以上	80% 到 90%	70% 到 80%	70% 以下
				社区服务建设	90% 以上	80% 到 90%	70% 到 80%	70% 以下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90% 以上	80% 到 90%	70% 到 80%	70% 以下
7、三留守及困境儿童		推进三留守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落实三留守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三留守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90% 以上	80% 到 90%	70% 到 80%	70% 以下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100%	[99%, 100%)	[95%, 99%)	[0, 9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三、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220.00	组织县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县级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解决优抚对象困难，做好义务兵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权益；加强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发放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的待遇。					
1、优待抚恤		负责县级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送医送药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90% 到 99%	80% 到 89%	80% 以下
				残疾军人配备假肢等器具满意率	100%	90% 到 99%	80% 到 89%	80% 以下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足额兑现率	100%			达不到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100%			达不到 100%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县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分配县直单位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率	100%	95% 到 99%	80% 到 94%	80% 以下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100%	95% 到 99%	80% 到 94%	80% 以下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100%	95% 到	80% 到	80% 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补助率		99%	94%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100%	95% 到 99%	80% 到 94%	80% 以下
				教育培训补助率	95%	90% 到 94%	85% 到 89%	85% 以下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达不 到 100%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到位率	100%			达不 到 100%
				县级军休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到位率	100%			达不 到 100%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100%			达不 到 100%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210.00	加快县级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抗战纪念设施完好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零散烈士纪	9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念设施完好率	以上	到 89%	到 79%	以下
				优抚医院资金到位率	100%	90% 到 99%	80% 到 89%	80% 以下
				光荣院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军供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10.00	组织指导县级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	慰问驻地部队单位个数	10个 以上	8个 到 9个	6个 到 8个	6个 以下
				双拥模范城（县）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			达不 到 100%
5、退役士兵安置有关经费		合理补助志愿兵、城镇义务兵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有关经费	退役士兵安置有关经费	退役士兵有关费用发放率	90% 以上	80% 到 89%	70% 到 79%	70% 以下
				退役安置满意度（%）	≥90 %	≥80 %	≥70 %	≤69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90 %	≥80 %	≥70 %	≤69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承担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1、社会组织管理		依法对社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的评估标准制定及实施。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社会组织年检率	100%			达不到100%
				社会组织登记合法率	100%			达不到100%
2、社会事务管理		负责县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本县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100%			达不到100%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达不到100%
				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率	100%			达不到100%
				县级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完成率	100%			达不到100%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建制村到达全国平均水平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达到			未达到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县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按民政部分配指标，每年选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三区”县，完成率。	100%			达不到10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90%以上	75%到89%	60%到74%	60%以下
五、防灾减灾救灾		组织协调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建设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组织建设县级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提高公民避灾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保证救灾应急预案科学性，完善三级物资储备网络；完善5级灾害信息网络，提升救灾能力；救灾物资能确保启动一次救灾预案三级响应所需物资；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的救灾保险。	按照市和县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开展预案演练次数	1次/年			未达到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90%以上	80%到	70%到	7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89%	79%	
				年度避难场所建设数量	10个以上	8个到9个	6个到7个	6个以下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10个以上	8个到9个	6个到7个	6个以下
				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数量	10个以上	8个到9个	6个到7个	6个以下
2、灾民救助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12小时			12小时以上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100%			达不到100%
3、救灾捐赠		组织指导县级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100%			达不到100%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2次以上	2次	1次	0次
六、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顺利的完成各项民族法律政策的调研、制定任务。	立法宣传完成率	100%	90%到99%	80%到89%	80%以下
				困难县乡调研率	100%	90%到99%	80%到89%	80%以下
				突出问题解决率	100%	90%到99%	80%到89%	80%以下
2、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特殊困难解决率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扶贫比率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3、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保护与开发		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承办相应事务，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定期举办少数民族文艺汇演、运动会等活动，完成各项文化开发保护工作。	全省民运会获奖牌数	5个以上	3个到4个	2个到3个	1个以下
				参加全省民	10个	8个	6个	6个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运会人数	以上	到9个	到8个	以下
				参加全省民族文艺汇演人数	10个以上	8个到9个	6个到8个	6个以下
4、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帮助管理县属宗教院校。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5、天主教综合治理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天主教神职人员补助覆盖率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6、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增强培训效果，确保结识人员数量和质量	人员培训量	10个以上	8个到9个	6个到8个	6个以下
				培训班次数	10个以上	8个到9个	6个到8个	6个以下
7、协同管理涉外事宜		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伊斯兰教朝觐等涉外事宜	加强宗教界人员各种涉外事务管理	宗教涉外事务办结率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8、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提高清真食品检查认证的免费服务效率,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	清真食品认证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维稳突出问题解决率	90%以上	80%到	70%到	7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认证；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问题。			89%	79%	
9、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局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保障率	90%以上	80%到89%	70%到79%	70%以下
七、扶贫开发事物	1496.00	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扶贫开发的重大问题；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协调对口帮扶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扶贫开发的重大问题；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协调对口帮扶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1、扶贫	1496.00	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扶贫开发的重大问题；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协调对口帮扶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扶贫开发的重大问题；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协调对口帮扶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扶贫比率	90%以上	80%到90%	70%到80%	70%以下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80%	≥70%	<70%
				实施扶贫项目数量(个)	≥5	≥4	≥3	<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高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民政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金额为 1119.54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民政局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119.54015
1、房屋（平方米）	4286	295.85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286	295.8566
2、车辆（台、辆）	6	77.0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746.68355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